

**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为进一步提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源文化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特对创源文化进行了有关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、等相关方面的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<b>培训时间</b>	2017 年 12 月 28 日
<b>培训地点</b>	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
<b>培训主题</b>	掌握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2017 年 5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8 月 13 日实施）的主要规定，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，禁止违规减持、无序减持等行为；了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。
<b>培训讲师</b>	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志强
<b>参训人员</b>	创源文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**一、 培训主要内容**

通过介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2017 年 5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8 月 13 日实施）的主要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，对创源文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。

**二、 培训情况反馈**

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，进一步了解作为创源文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创源文化股份的相关规定，深刻认

认识到了违规减持、无序减持等的违法性质和严重后果，并从操作层面上了解了避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安排。同时，也了解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有了全面的认识。

### 三、 培训测试情况

培训测试结果表明，通过本次培训，创源文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2017年5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8月13日实施）的主要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张志强

\_\_\_\_\_

秦国亮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8 日